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捐助及組織章程

法務部 88 年 1 月 21 日法 88 保字第 002537 號函訂定
法務部 92 年 1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21000031 號函核備修正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921001472 號核備修正
法務部 97 年 3 月 12 日法保字第 097100248 號核備修正
法務部 98 年 2 月 9 日法保決字第 0980004610 號核備修正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000320040 號核備修正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5 日法保字第 10200056350 號核備修正
法務部 107 年 1 月 11 日法保字第 10705500260 號核備修正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4 日法保字第 10805513750 號核備修正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26 日法保字第 11405503820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以提供本法第十三條所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服務，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一百六十四號五樓。

第三條 本會得經法務部核准後，於各地方檢察署轄區所在地設立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福建)某某分會。

本會統籌規劃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與督導各分會精進保護服務品質，及辦理其他法務部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永久設立，如因董事會決議解散、經法務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時，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經清算後 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五條 本會由法務部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第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 二、緩刑處分金。
- 三、緩起訴處分金。
- 四、認罪協商金。
- 五、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六、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八條 本會及分會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一) 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二) 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三) 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四) 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五) 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一) 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二)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三) 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四) 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業務，本會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本會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法務部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一人。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一人。

五、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一人。

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一人。

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法務部遴聘。

董事會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時，有關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選產生方式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法務部、本會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二、章程變更之擬議。

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本會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未聘任前，由其代行董事長職權，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認有必要，或經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開董事會時，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日期及議程通知法務部、全體董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者，不受十日前通知之限制。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權利之重大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本會之解散或合併之擬議。

四、其他經法務部指定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開會十日前，將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董事及法務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陳報法務部備查。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事項。

常務董事會，董事長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本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法務部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無法列席，應由常務監察人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就前項各款事項提出監察報告，監察報告書應於法務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常務監察人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常務監察人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常務監察人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法務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本會報請法務部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本會應依法務部之命令限期

改選。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法務部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法務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法務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七條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應陳報法務部備查。

前項會議，執行長、副執行長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十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本會聘任。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核定。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一項及前項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聘任與解任事項，由本會擬訂相關管理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分會主任委員之兼職費、執行長、副執行長之待遇、撫卹、福利等人事經費，本會應擬訂待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

決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待遇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會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前項專門委員會，由本會及分會聘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設專門委員會，經董事長同意後設置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分會設專門委員會，經主任委員同意後設置之，並報本會提報董事會備查。

專門委員會之類型、設置、開會、解散等事項，由本會擬訂相關管理規定，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本會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分會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等職業公會推舉之人員。
- 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員產生方式及人數，由常設委員會決議決定之。

常設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常設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本會為之，並報請法務部備查。

常設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機關或單位代表隨本職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所遺原任期逾二年者，並視為一任。

第二十二條 分會常設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以半數以上常務委員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及分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或常設委員會決議，得聘任顧問若干人，以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各項業務之規劃或執行。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顧問列席。

分會置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由分會陳報本會同意後核聘；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業務設置若干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並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區督導一人至四人。由執行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解任時亦同。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本會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之。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前條所定組長、分區督導、主任及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

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本會擬訂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後實施。

本會訂定前項工作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

本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置備並妥善保存財產保管、財務狀況、經費運用情形及業務績效等資料，以備法務部業務檢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